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2.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4、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敏女士、姜明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晓丹先生已经做出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琦、薛挥、杨华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